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7,850.47 万元的价格收购德威控股持有的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铸造”）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扬德，李扬德间接持有德威控股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在李扬德、张春联、杨洁丹、曾卫初和汤铁装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法人宜安实业有限公司和港安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1、名称：德威控股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7年3月19日
- 3、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 4、实收资本：100万港币
- 5、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香港湾仔菲林明道8号大同大厦906室
- 6、实际经营情况：投资和贸易

### (二) 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德威控股总资产为7,748.41万港币，净资产为2,599.81万港币，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2,469.58万港币，净利润为1,662.87万港币。

截至2013年3月31日，德威控股总资产为7,930.11万港币，净资产为2,958.26万港币，2013年1-3月营业收入为2,894.12万港币，净利润为343.97万港币。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且未经审计。

### (三) 股权结构

截至公告日，德威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港币)	比例(%)
1	Ashura(BVI)Limited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扬德，李扬德持有 Ashura(BVI)Limited 全部股权，通过 Ashura(BVI)Limited 间接持有德威控股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1、名称：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7年5月14日
- 3、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 4、注册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浮岗工业区
- 5、法定代表人：黄华
- 6、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含塑胶模具）及其零配件。

## （二）审计评估情况

1、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威铸造2012年度、2013年1—3月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第【2013】第01030130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德威铸造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736.1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891.52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人民币2,659.6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为人民币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44.58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946.67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1,727.8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70.8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84.33万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德威铸造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624.3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509.30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人民币1,798.56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为人民币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15.05万元，2013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91.24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361.6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0.4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60.28万元。

2、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德威铸造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德威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3]评字第90001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 （1）收益法评估初步结果

德威铸造在持续经营情况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3,115.05万元，评估值7,850.47万元，增值额4,735.42万元，增值率152.02%。

### （2）资产基础法评估初步结果

德威铸造在持续经营情况下，资产基础法评估初步结果，总资产账面值 5,624.35 万元，评估值 6,813.29 万元，增值额 1,188.94 万元，增值率 21.14 %；负债账面值 2,509.30 万元，评估值 2,509.3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3,115.05 万元，评估值 4,303.99 万元，增值额 1,188.94 万元，增值率 38.17 %。

本次评估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 3,546.48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只考虑了德威铸造账面上存在的资产的价值，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资产价值为要素资产价值，是重置价值，因德威铸造主要增值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在经营中尚处于未全部利用状态，公司经营性收入未以全部利用现有生产要素获取，有形资产的重置价值难以反映出委估股权的市场价值；收益法不仅考虑德威铸造的价值不仅是由账面资产创造的，还包括不在账面上体现的各项资源所创造的价值。如管理制度、管理人才、大量懂技术操作工人、稳定客户等，德威铸造价值由单项资产构成，却不是单项资产的简单加总，而是经过其有效配置后作为一项独立的获利能力而存在，考虑了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的协同效应，就本项目而言，收益法评估的初步结论是对德威铸造现有经营管理团队所形成的经营能力综合体所体现市场价值的反映，收益法评估结果在合理假设的前提下，反映了其未来的盈利能力，相比资产基础法初步结论更为合理。因此，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选取收益法的评估值，即：

德威铸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50.47 万元。

### （三）股权结构

截至公告日，德威铸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港币）	比例（%）
1	德威控股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 （四）其他情况

德威铸造各项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

##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相关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

价值 7,850.47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

鉴于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与德威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友好协商，就公司受让德威控股持有的德威铸造 100% 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业绩承诺**

1.1 德威控股承诺：德威铸造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3 年内（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当年，以下简称“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即如果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4—12 月完成，则：

（1）德威铸造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3 年 4—12 月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81.95 万元；

（2）德威铸造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3 年 4—12 月、2014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174.71 万元；

（3）德威铸造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3 年 4—12 月、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604.09 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截至当期期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第二条、利润补偿**

2.1 补偿期内，在年度审计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德威铸造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如果当年度或累计净利润不足本补偿协议 1.1 条德威控股承诺最低金额的，差额部分（扣减已经补偿的金额）由德威控股在公司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公司进行补偿。

### **第三条、李扬德承诺**

3.1 为确保公司合法权益和德威控股本协议项下相关承诺有效执行，李扬德承诺：补偿期内，如德威控股丧失本协议项下利润补偿能力，或德威控股违反本协议项下相关业绩承诺而不承担相应利润补偿责任时，李扬德均无条件向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德威控股全部义务和利润补偿责任。

##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第一条、转让标的

1.1 本协议转让标的为德威控股所持有的德威铸造 100% 股权，以下均称股权。

1.2 德威控股持有的德威铸造所认缴的出资 1000 万元港币已经全额缴清。

1.3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德威控股未在德威铸造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其它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限制股东权利行使的担保措施。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其上不存在任何影响股权转让的未决争议。

### 第二条、标的企业

2.1 本协议所涉及之标的企业德威铸造是合法存续的、并由德威控股合法持有其 100% 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2 德威铸造的全部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

### 第三条、协议的生效条件

3.1 本协议自德威控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双方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内部批准程序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 (2) 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取得相关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

### 第四条、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 4.1 转让价款

德威控股将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7,850.47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公司，作价依据为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 4.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 4.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 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且正式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当于转让价款的 50%，计人民币 3925.235 万元汇至德威控股指定账户；

(2)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余额部分，计人民币 3925.235 万元汇至德威控股指定账户。

## 第五条、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

5.1 本次股权转让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所产生的任何收益均由公司享有；本次股权转让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若产生亏损由德威控股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 六、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

## 七、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上市之前，专业从事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基本为中间产品，主要用于高端电器、电动工具、工业配件、LED 等多个领域。德威铸造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业务。由于当时公司少量的塑胶业务与压铸业务关联度不高，且公司塑胶制品业务产生的收入在公司总收入当中占比相当小，2009 年基于塑胶业务战略整合的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扬德选择德威铸造作为塑胶业务的整合平台，公司于 2009 年将部分塑胶机器设备出售给德威铸造，出售的机器设备原值共计 476.58 万元，累计折旧 402.70 万元，出售价格为 106.90 万元，高于机器设备净值。2010 年公司筹划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避免同业竞争和突出主营业务，2010 年下半年公司停止塑胶产品生产，并将剩余的塑胶机器设备出售给德威铸造，此次出售的机器设备原值共计 522.66 万元，累计折旧 405.53 万元，出售价格为 103.55 万元，由于该批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实际价值不高，所以出售价格略低于设备账面净值。公司将上述机器设备出售给德威铸造，系市场购销行为且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二) 公司上市后，全球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市

场的快速发展，相关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出货量持续增长，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为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的消费电子产品，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的变化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时、合理调整公司的经营战略，加快调整公司产品结构。目前公司生产的消费电子产品 95% 以上后工序涉及相关塑胶制品配套（例如镁合金支架的模内注塑等），塑胶制品业务对公司做大做强消费电子产品的影响相当大，而该部分塑胶制品业务均交由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提供，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业务的拓展和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属于二级结构件供应商（客户直接下单给其包胶厂商，包胶厂商将镁铝精密结构件下单给公司），若顺利完成此次收购后，公司将升级为一级结构件供应商，可以直接从客户端接订单，有利于公司在市场中有更多的主导权。此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也将增强公司后续发展动力。

德威铸造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含塑胶模具）及其零配件，近几年德威铸造塑胶业务发展迅速，其与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存在较强的配套和互补性。公司此次成功收购德威铸造全部股权后，一方面可以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增强产业协同性，充分利用其先进的注塑技术和丰富的注塑行业经验，结合公司在铝合金、镁合金精密铸件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总体设计、制造上的能力，让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相关交易中争取更多的主导地位，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做大做强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另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德威铸造将成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避免了未来公司发展过程中与德威铸造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提高公司业务独立性和专业化、规模化水平。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德威铸造将增加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含塑胶模具）及其零配件的业务，为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德威控股在本次交易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将尽快办理注销手续。Ashura(BVI) Limited（德威控股唯一股东，目前主要从事投资）、德威电工厂有限公司（系李扬德实际控制的法人，曾经从事电木塑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停止开展相关业务）及李扬德，分别出具了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四)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交易对方、公司和德威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李扬德以及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时签署了补偿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威铸造将成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面临对其进行业务整合、运营管理等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通过在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行业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及统一规范的运作和科学管理,协同发挥公司的供应链、生产、技术、管理及资本等优势,确保德威铸造业务整合、经营与运作平稳过渡,争取使本次投资得以安全合理的回收,为公司创造良好的业绩以回报股东。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 九、专项意见

### (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意见

1、从内容和程序上,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德威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3]评字第 90001 号)】。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交易对方、公司和德威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李扬德以及公司在本次交易时签署了补偿协议,交易过程与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意见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5人全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4人投了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此次成功收购德威铸造全部股权后，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增强产业协同性，充分利用其先进的注塑技术和丰富的注塑行业经验，结合公司在铝合金、镁合金精密铸件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总体设计、制造上的能力，让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相关交易中争取更多的主导地位，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做大做强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另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德威铸造将成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避免了未来公司发展过程中与德威铸造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提高公司业务独立性和专业化、规模化水平。

3、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确定，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且交易对方、公司和德威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李扬德以及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时签署了补偿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德威控股在本次交易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将尽快办理注销手续。Ashura(BVI) Limited（德威控股唯一股东，目前主要从事投资）、德威电工厂有限公司（系李扬德实际控制的法人，曾经从事电木塑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停止开展相关业务）及李扬德，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根据上述承诺，可以有效避免公司与李扬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保持了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交易。

## 十、备查文件

- (一)《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五)《股权转让协议》;
  - (六)《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威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七)《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 1—3 月审计报告》;
-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